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5 年 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从持续发挥审计监督效能、持续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的重要指示，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24 年 12 月 26 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修订《渝北区区级预算管理办法》《渝北区区级部门预算零结转管理办法》等办法，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对连续两年未实现支出的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等 41 个项目预算

6716.3 万元已收回财政统筹，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等 41 个项目制定了项目推进表，确保项目预算 2130.93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二是区财政局强化项目前期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完善项目库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规模在 2024 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进行了大幅压减。对预算编制不准确的 149 个项目进行逐一核查，已调减丘陵山区土地宜机化改造等 72 个项目预算 5121.71 万元，对国土绿化建设等 77 个项目 4685.09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调减 1365.72 万元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完成预算支出固化问题的整改。三是针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区财政局已将 8 个代编项目 5281.84 万元分解细化下达到具体部门并实现支出。

（2）非税收入征缴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问题，区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滞留的非税收入 19533.26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解缴入库。二是区交通运输委制定《渝北区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收取减免决策程序（试行）》，对赔补偿费减免要求、减免程序等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4 年 10 月收取公路路产占用费、损失补偿费等非税收入 62.48 万元，同期增长 244%，完成了非税收入未实现应收尽收问题的整改。

（3）扩投资相关举措未有效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等 13 个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区经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加强统筹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G319 张关非现场执法系统等 2 个项目 480 万元已

建设完工；双凤桥片区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等 9 个项目正积极推进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9296.43 万元；两路片区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等 2 个未开工项目分别已于 2024 年 5 月、7 月开工建设。其中，区民政局督促城市更新公司加快推进统景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资金 1655.75 万元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4）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区财政局抓实部门预算公开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对 21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延续类项目，在 2025 年压减该项目预算的 10%，共计压减金额 2399.9 万元。一是针对基础工作运行机制不扎实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完整性、规范性的审核把关，对茨竹镇华葢山敬老院改造升级项目等 45 个预算项目 1114 万元已于 2024 年 8 月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的洛碛镇科普宣传经费等 30 个预算项目已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了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针对“智慧校园”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造价控制薄弱等问题，区教委修订完善《渝北区教育系统装备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全区教育系统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实行跟踪监管。区职教中心完善《渝北职业教育中心装备采购类管理办法》，对违规采购项目的相关责任人员开展了批评教育，将闲置的 VR 等实训设备用于机械专业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等，实训开出率 100%。三是空港经济公司开展了企业转型

升级补助审计整改“回头看”，全面梳理企业情况，对迁出渝北区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兑付相关补助。其中，针对个别企业虚假申报投资额套取补助资金 541 万元（已兑付 40 万元）的问题，已取消相关资金补助，已兑付金额作分期收回处理。四是针对市政设施绿化管（养）护项目重复实施等问题，区城管局于 2023 年 9 月终止原管护合同，已制度明确将护栏清洗纳入绿化管护，不再单独计价，通过收回重复支付费用 195.46 万元和实施补植补栽完成问题整改。同时，对管辖范围内的市街绿地管护明确限价分级管理，有效减少财政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未按批准预算列报支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责任。两路街道等 8 个单位强化内控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严格按批准预算列报相关支出。二是针对年末突击花钱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2 个单位已清算收回提前支付工程款 150 万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代管资金监管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教委督促各学校严格按《渝北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管理。南华中学等 5 个单位通过归垫不合规费用、规范财务核算等方式完成延时服务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二是针对食堂经费管理问题，两江中学等 4 个单位完善学校超市食堂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

食堂超市结余资金 985.37 万元已退还学生或上缴区财政。三是针对代扣代缴费用核算问题，区应急局等 4 个单位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人代扣代缴费用的财务核算，原形成的代管资金结存 350.12 万元已全额上缴区财政。四是区征地事务中心等 6 个单位已将项目结余等财政存量资金 13486.97 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

(3) 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区财政局成立监督工作组，针对采购人设置限制性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对 10 个单位 14 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发出《政府采购监管提示通知》6 件，约谈 11 人，清退违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 28.32 万元，并对 2 家围标串标供应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区园林绿化中心等 13 个单位修订完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项目前期约谈中标方，压实其履约责任。南华中学等 3 个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收回采购价差款、对相关人员批评教育等完成了部分采购价格偏高、采购验收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4) 财务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未及时注销的建设资金专户，区交通运输委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账户注销，资金余额 489.66 万元转入规定账户。二是区政务办等 6 个单位通过完善与下属单位支出核算分摊机制、调整决算编报、调整账务核算等，完成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三是针对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问题，暨华中学等 5 个单位合理编制工会经费预算，严格工

会现金使用，堵塞现金管理漏洞，强化工会经费管理。四是南华中学等3个单位通过补充完善报销手续、退回不合规费用等完成对差旅费报销不实等问题的整改。

3.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大盛镇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问题，大盛镇加大项目建设力度，2019年至2021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里程72.31公里已于2024年3月全面完成。二是针对个别农房重复获补问题，大盛镇已于2024年11月将重复获补资金2.5万元全额收回。

(2) 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大盛镇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招投标管理，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岗位调整。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等政府投资或采购项目已按新的办法执行，完成对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3) 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未及时上缴及不规范使用项目结余资金问题，大盛镇已安排本级资金97.27万元用于归垫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专项结余资金14.91万元经审批调整用于相关农田建设项目。二是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注销的经发办银行账户问题，大盛镇已于2023年12月完成账户注销，账户余额127.74万元划转镇财政账户。三是针对往来款项1019.5万元清理不及时问题，大盛镇已完成清理核销并上报区财政局备案。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川渝路二期等2个重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工程量的45%。二是针对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高竹新区管委会督促高竹开发公司加快推进科创中心等8个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24年10月底，专项债券资金27390.38万元已使用完毕。应兑付未兑付产业扶持资金70.09万元已于2024年6月全额兑付企业。三是针对产业招商项目因园区土地供给不足无法落实问题，高竹新区管委会制定《项目征地拆迁攻坚作战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推进项目用地拆迁工作，切实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截至2024年10月底，5个项目已完成项目供地，3个项目已启动土地招拍挂手续，3个项目纳入新区中长期供地计划。四是针对收入返还机制运行不畅问题，邻水县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1月返还川渝高竹新区2022年度收入6533.08万元。

（2）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实方面。一是区住房城乡建委严格落实上级《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统一保租房租金定价标准、调价程序、支付方式等事项。同时，加大保租房项目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力度，有效提高保租房供给质量。截至2024年10月底，提供合规房源达12527套，同期增长33.84%，

完成了房源供给质量不高等问题的整改。5个保租房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租金评估报告备案。二是针对部分保租房租赁对象不符条件、违规改变保租房用途等问题，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抽查保租房项目房源使用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对183户不合规住房进行了清退，收回4户违规改变用途的保租房。三是针对保租房专项资金滞留问题，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督促加快推进项目进度，西政住宅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专项资金1800万元已实现支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持续恢复政策落实方面。一是针对消费节（会展）项目实施不规范问题，区商务委印发《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服务类项目采购行为，追回2个项目虚大资金10.87万元，并将2家企业纳入商务领域诚信经营的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二是针对惠民消费券使用率低、财政补贴超范围等问题，区商务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政府——企业联动促销，督促第三方发放平台对参与商户、交易数据、核销过程等进行全过程监测和监管，有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三是针对个别项目虚报投资问题，区商务委对相关企业进行了约谈，追回虚报冒领资金40.2万元。

2.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农业农村委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项目绩效管理的通知》《渝北区农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强化了农业项目全过程监管。一是针对部分涉农项目收益低问题，区政府印发《渝北区推进经果林全产业链运营管理工作方案》，推进提高产业项目收益。大盛镇青龙村等 2023 年已实现经果林收益分红 133.59 万元。针对部分镇超计划超规模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已督促相关各镇通过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以及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其中，统景镇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131.18 万元已筹措三峡后扶资金予以解决。二是针对违规发包、虚假比选、造价管控等问题，木耳镇等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制度，收回虚高造价 59.54 万元，对 5 名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将虚假比选、违规转分包涉及的 2 家企业纳入黑名单，3 年内不能申报区内农业产业项目。三是针对有机肥支付依据不充分、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已扣回质量不达标的项目工程款等 60.68 万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十万工程”经果林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有机肥采购票据审核和项目建设质量管控。针对部分道路质量不达标问题，木耳镇已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加厚混凝土、补缝液等方式对路段进行了全面修补。四是针对个别项目合作责权利不对等、违规操作获利问题，木耳镇金刚村已终止原食用菌厂合作协议，追回分红款 30.65 万元，并重新招租项目公司，收取保证金及租金 125 万元。五是针对部分农业项目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问题，统景镇等采取村民务工+保底租金+利润分红等多形式项目合作运营模式，完善利益连接机制，保障群众收益。2024 年 4 至 10 月，木耳镇食用菌厂共聘

用周边务工村民 159 人次，发放劳务工资 74.22 万元，持续带动村民增收。统景镇针对停产闲置的有机肥厂，积极引入春垦农业公司盘活闲置厂房，提升项目绩效。六是针对项目结余未及时清理、项目未按期开（竣）工、验收不及时等问题，区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镇对 36 个项目进行了核查清理，结余资金 587.18 万元经审批同意统筹用于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等农业项目。11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或按期竣工项目，目前，8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3 个项目正在稳步推进。47 个验收不及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前全部完成验收。

（2）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大数据局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及统筹责任，抓实审计整改，推动区政府办印发《渝北区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区级一本账应用的开发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机制。一是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程序不完善、前期规划论证不严谨等问题，区大数据局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制度，对“移民智慧村镇应用平台”等 8 个项目已纳入存量项目台账管理，加强存量项目全过程监管。3 个项目已优化功能模块，有效提高系统使用率，其中“建筑运输管理系统”照明控制、城管执行等相关模块已归集数据 157 万余条、接入城市管理前端物联传感设备等 3576 个，有效提高系统使用率。二是针对招标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悦来街道等单位对 3 名相关人员进行批评约谈，区档案局等单位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细化量化评审标准，加强条件设置审查，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行为。三是针对项

目成本控制不力问题。洛碛镇等收回虚大或重复计费 39.35 万元。区人民医院等强化信息系统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国家标准编制采购预算，杜绝以定制开发模式采购成品软件造成预算虚高的问题。四是龙溪街道等单位对已损坏的终端设备进行了修复，与运维服务公司重新签订运维合同，约定项目质保期、运维期等，完成运维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五是针对部分信息系统存在安全管理漏洞问题。区城管局、洛碛镇等单位对系统访问漏洞进行了修复，督促承建单位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备案工作。

(3)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设备采购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会 4 次，制定专项审计整改方案，针对相关问题对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等医院领导班子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了集体约谈，印发《渝北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设备采购管理。一是针对非集采药品采购占比高、采购价格不均衡问题，区人民医院等 13 家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带量采购药品采购管理，严格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情况信息发布机制，严格控制非中选药品和可替代药品采购比例和采购价格。截至 2024 年 8 月，头孢他啶等非中选药品集中带采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 95%。二是针对医用耗材和设备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区卫生健康委与区人社局建立了社保查询通道。区人民医院等印发了《药品采购规范实施办法》《院内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专家评审、合同管理、

履约验收等责任追究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对区中医院年度考核进行了扣分处理并与绩效工资考核挂钩。区中医院党委及纪委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并免去原职务。三是针对个别项目验收把关不严，采购设备“名不副实”问题，区卫生健康委责成区人民医院追回财产损失 80 万元，对该问题进行了全区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扣分。提前支付 2666.41 万元采购款的 3 个项目已严格验收程序并投入使用，完成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整改。四是针对部分医疗设备采购绩效差的问题。区人民医院对临床基因检测项目和老院区“便民门诊”进行了优化，重新设置了心电图、CT 检查等检验室，启用了基因测序仪、螺旋 CT 机等闲置设备，有效提高医疗设备采购使用绩效。

（4）2021—2023 年中小学教育系统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教委组建审计整改工作专班，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重庆市渝北区教育系统装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印发《关于加强薄改资金使用管理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管理的通知》等，规范项目建设和薄改资金管理。一是区教委统筹校舍维修项目立项，建立教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三年滚动储备库，编制教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招标清单范本，完成了项目计划管理及内控制度制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二是违规调整使用薄改资金 330 万元已收回统筹用于数据谷中学等 3 所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针对超标准使用薄改资金 54 万元的问题，区教委全面梳理薄改资金价格标准，及时调整了学生公寓床预算标准及单价。三是针对财政资金闲置等问题，截至

2024年10月底，城市更新公司已支付龙塔实验学校工程款1000万元。同时，区教委督促城市更新公司限时办理项目结算，预计2025年7月底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余下财政资金3860.55万元。天堡寨公租房配套学校装修等项目结余590.45万元已于2024年9月上缴区财政。区教委收回金鹏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前期预付电力迁改补偿款1200万元并上交区财政。四是针对备选承包商建立把关不严，违规挂靠、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问题。区教委对44家涉嫌挂靠承接企业的公司列入规避名单，两年内禁止参与区内教育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对8名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合同进行了违约金处罚。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参建单位人员管理坚决防止买卖挂靠的通知》《关于加强渝北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五是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或建设绩效不佳问题，区教委对“十四五”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目前已建成投用1所学校、4所学校已挂网招标或开工建设、7所学校暂缓建设。对悦来中学等6所学校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提高新建学校使用效益。六是针对多支付进度款或多计结算款问题，区教委对多支付进度款的2个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扣回多支付进度款31.67万元，区教委对15个多计结算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督促相关学校收回多计结算款。

（三）建设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前期手续不全问题。空港新城公司修订《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补充

完善了公园北区土地整治及道路工程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手续。区园林绿化中心修订《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限额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小额项目预算管理，明确了小额预算项目必须编制项目预算，并强化追责问责力度。二是针对项目保函超期问题，19个项目已竣工验收不需办理保函，余下8个项目保函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

(2)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渝北区健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和违法违规案件移交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和压实各方责任。2024年，持续加大招投标领域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11名评标专家、5家投标人给予行政量化扣分处理，罚款258万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820万元。区交通运输委组织全系统开展招投标及项目管理相关政策培训学习，对区公路中心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5名进行了批评教育。空港新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处理，其中：免职1人、调岗换岗4人。同时，针对转包或挂靠施工等问题对1家公司处以2.3万元违约处罚。

(3) 造价管控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不足形成损失浪费问题，区城管局制定《区城管局系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论证和项目建设管理，挽回绿化管护项目资金损失195.46万元。二是针对弃渣不实、清单漏项等造成多计造价问题，空港新城公司等单位加强项目清单造价复核，扣减工程造价2633.33万元。三是针对5个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空港经济公司等单位已核减工

程造价 5213.58 万元，扣回多支付进度款 61.82 万元。

(4) 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政府坚持“一个重大项目、一个牵头区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抓到底”工作制度，加密项目调度频次，“靶向”解决项目卡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一是针对 66 个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问题，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等对超期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通过罚款等方式追究违约责任。二是针对项目现场及绿植管护不到位问题，城市更新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等单位对责任公司进行了约谈并处罚 8 万元违约金。区征地事务中心已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苗木按要求进行了补植补栽并加强后期养护。

2. PPP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项目建设程序及招投标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项目施工许可、预算评审等前期手续不全问题，区城管局、空港新城公司加大前期手续办理力度，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二期）7 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已全部完成。花石中学等 29 个子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城区综合整治 3 个子项目设计概算已完成审批。二是针对资格预审把关不严、招标条款不合理等问题，区城管局、空港新城公司加强招标文件审查、严格会审质量把关，对 1 名经办人员进行了轮岗处理。三是针对标后管理不严格等问题。空港新城公司加强标后合同管理、加大现场监督管理力度，对项目公司进行了约谈，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2)项目造价管控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初设审批缺失问题，空港新城公司补充完善项目初设审批手续，截至2024年10月，21个子项目取得初设批复，19个子项目取得概算批复。二是针对渣土外运统筹调配不够，多计进度款问题。空港新城公司制定《渣土调运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3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和轮岗调配，扣减多计进度款55.34万元。三是针对勘察、设计成果针对性不强问题。区城管局、空港新城公司对勘察单位进行了约谈，优化调整部分设计，督促按图施工，严格把控设计过程及成果运用。四是针对部分停车位无法建设问题，区城管局督促项目公司做好前期规划设计论证，确保按期建设运营，现已落地建设和运营1618个停车位。

(3)对项目公司财务监督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项目资金未经批准被转移到社会资本方关联公司问题，区城管局、空港新城公司已督促项目公司限时整改收回资金，收取违规占用利息254.12万元。二是超范围发放绩效奖励等问题，区城管局已督促项目公司将超范围发放或多分摊薪酬奖励61.2万元作调账处理，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额控制。三是针对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问题，2个项目公司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空港新城公司、城市更新公司进一步强化政府出资人代表责任，强化财务监管。空港新城公司收回渣土处置费3089万元。

(4)方案及合同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项目配套的充电桩、停车位等经营性资源未按时交付使用问题，区城管局

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车位 7977 个。二是针对项目计价、计息等条款约定不明，存在增大运维成本等问题，区城管局已与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计价、计息等予以明确。三是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 PPP 项目管线迁改等问题，目前已调整方案设计、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进项目进度。

（四）国有资产（源）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和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投资决策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购置的房产未办理产权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产权办理。二是针对智慧园区信息系统闲置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印发《智慧园区系统使用管理规范》，编制《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督促公司各部门及园区企业使用智慧园区平台，加大智慧园区信息系统使用频率。三是针对个别项目用地不合规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加大与相关部门协调力度，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2023 年 10 月完成用地手续办理，确保项目用地合规。

（2）土地要素保障及管理机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成立解决产业项目遗留问题专班，通过解除协议、收回土地、暂停扶持资金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完善土地保障，完成土地资源配低效问题的整改。截至 2024 年 10 月，5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6 个项目已完成合同谈判预计年底退地。二是针对项目未按约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问题，创新经济走廊公

司制定《服务企业工作制度》，促进项目落地建设，4个项目已建成投产，7个项目已开工建设，鸿盛、宏程等项目通过提请相关部门启动闲置土地处罚、开展合同谈判退地、签订延期开工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整改。

(3)财务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财务信息不实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开展资产及往来款清理并进行账务调整处理。二是针对部分机具租赁费用开支不实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印发《机具管理制度（试行）》，收回机具租赁不实费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4)资产管理粗犷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及保证金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等加大催收力度，已收取厂房租金及保证金377.36万元。二是针对部分国有厂房和国有绿地被违规无偿占用问题。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收回违规占用厂房和国有绿地，收取租金12万元，并加强动态巡逻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国有资产底数不清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资产未入账或账实不符问题。两江中学等4个单位已将购入的设备资产69.12万元登记入账。两路街道等3个单位已对重复入账房产进行调减，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二是针对未及时办理产权问题。暨华中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艺体中心产权办理。

(2)国有资产处置及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

未按程序处置废旧物资问题。区交通运输委等 2 个单位完善了废旧物资处置方案，严格资产报废和处置程序，处置收入 25.19 万元已全额上交区财政。二是针对违规转租等问题。区园林绿化中心督促管护公司对违规堆放物资进行了清理，区三社融合公司与实际租赁人签订租赁协议，修订完善《区三社融合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3)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不够集约高效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资产闲置未使用问题。区城管局等 6 个单位加强资产的统筹管理使用，已将闲置环卫作业车辆调剂至区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单位。二是针对房产闲置或低效运转问题。南华中学等 3 个单位制定闲置房产盘活方案，目前已完成盘活闲置房产 22 处，其中公开挂牌 18 处、公开转让 2 处、内部调剂使用 2 处。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目标任务落实和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国土绿化提升造林任务未按时完成问题。大盛镇已与区林业局对接协调，对无法实施的 681.8 亩建设任务进行了调减，余下 146.6 亩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招标，截至 11 月底已全面完工。二是针对污水处理站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大盛镇政府已与所在村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并加大监督巡查力度。

(2) 资源环境保护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部分管道雨污混流问题。大盛镇对辖区内雨污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对雨污混流管网进行了维修整治，确保雨污分流到位。二是针对

个别水厂日常运行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大盛镇已督促水厂运营单位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按期对水池进行清理，如实记录巡查、清洗记录，确保群众饮用水水质、水量达标。

(3)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多计建设及管护费等问题。大盛镇对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进行了约谈，扣减了多计费用 11.39 万元。二是针对超额支付工程款问题。大盛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并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扣减超额支付工程款 19.3 万元。

二、需继续推进整改的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还有部分分阶段整改问题和持续整改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需持续推进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针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二是对跨部门、历史原因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和部门会商联动，及时协调推进解决。三是各级各部门深挖问题根源，建章立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有效提升整改成效。

